

## 2023年度红河州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税务局	2023年度重点税源企业随机抽查	2020年至2022年度纳税义务、扣缴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州级重点税源企业	20%以上/25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、行政法规	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2023年度非重点税源企业随机抽查	2020年至2022年度纳税义务、扣缴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州级非重点税源企业	3%以下/75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、行政法规	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